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6年11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何蕴韶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76,893,0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196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76,857,90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191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5,1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,872,1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48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76,884,36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票为 8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、韩思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5 日